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农〔2021〕27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冀财农〔2021〕45 号），现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具体下达情况见附件。该资金收入列 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科目。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字〔2018〕123 号）要求，各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依据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可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

请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补助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

附件：2021 年中央第二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与绩效
目标情况表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7 日印发

附件

2021年中央第二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与绩效目标情况表

县（市、区）	合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小计	农机购置补贴	环京津奶业集群		
合计	1829	1342	442	900	487	
古冶区	35	11	11		24	实施农机深松作业1.44万亩。
开平区	17	17	17		0	
丰润区	1200	962	62	900	238	完成浅埋滴灌0.5万亩。实施农机深松作业8.64万亩。种植高产优质苜蓿1100亩。
丰南区	307	154	154		153	实施农机深松作业8.64万亩。
高新技术开发区	3	3	3		0	
海港开发区	55	55	55		0	
芦台开发区	87	45	45		42	实施农机深松作业2.88万亩。
汉沽管理区	50	20	20		30	实施农机深松作业2.16万亩。种植高产优质苜蓿3000亩。
曹妃甸区	75	75	75		0	